

G F —2012—0202

合同编号：

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哈密市伊吾县城西城区道路绿化建设项目-监理服务

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

制 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新疆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哈密市伊吾县城西城区道路绿化建设项目-监理服务

2. 工程地点：哈密市伊吾县

3. 工程规模：_____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保廉合同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永路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8112125034，

注册号：65061224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监理费共计：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：180000.00
元（含税）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监理费共计：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：180000.00
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执行施工工期计划。具体按施工工期计划开始，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完成、工程保修期届满为止，如因工程施工进度延期，监理人应当继续完成监理工作且不得因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始, 至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: 随施工保修期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始, 至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年5月29日。中标通知书签发后

2. 订立地点: _____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监理方叁份, 委托方叁份。

委托人(盖章):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所: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
住所: 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路 642 号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伊吾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: 30290001040000728

电话: 0902-6721463

电子邮箱:

监理人(盖章): 新疆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
住所: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北郊阳光恒昌. 凯旋一号 18#3-202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广东路支行

账号: 3011033109200261891

电话: 18099029899

电子邮箱: 965224294@qq.com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=直接经济损失×正常工作酬金÷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=当期应付款总额×同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LPR×拖延支付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无，汇率为：无；

5.2 委托人付款前，监理人须先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。

5.3 支付酬金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(万元)
1	签订合同后 7 日内	30%	5.4
2	施工过程按施工进度付款	40%	7.2
3	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	30%	5.4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